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500 万元，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 2 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泽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